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68 号

二〇一四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麦趣尔股份/麦趣尔 / 公司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
《备忘录 1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68 号)
《公司章程》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激励计划 / 本计划 / 激励计划	以麦趣尔股票为标的，对相关员工进行的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草案)》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 办法》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员工
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定向增量的方式

	授予激励对象的，并在授予后按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和解锁的麦趣尔 A 股股票
权益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麦趣尔限制性股票
股本总额	指麦趣尔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授予日	麦趣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需要为交易日
有效期	自麦趣尔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的时间
解锁期	自麦趣尔向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可以自由流通之日止的时间
授予价格	麦趣尔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时激励对象支付的价格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元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第 0068 号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麦趣尔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实行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麦趣尔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麦趣尔的股票，与麦趣尔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麦趣尔为本次实行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麦趣尔部分或全部在激励计划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麦趣尔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麦趣尔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麦趣尔系由其前身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14]46号文核准，麦趣尔首次公开发行2,6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证上[2014]73号《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麦趣尔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麦趣尔”，股票代码为“002719”。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麦趣尔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销售、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其他骨干员工。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董事、高管、核心管理、销售、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王锦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王锦艺及其亲属关联人李勇、李刚在相关董事会中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5、2014年8月22日，麦趣尔监事会出具《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情况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总数和比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麦趣尔定向发行的股票。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4%。其中首次授予153.25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数的91.0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7%；预留1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数的8.9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股份的比例
王艺锦	董事	8.50	5.55%
张超	副总经理	6.50	4.24%
李景迁	副总经理	3.50	2.28%
姚雪	副总经理、董秘	4.50	2.94%
张贻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96%
贾勇军	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5.00	3.26%
核心管理、销售、技术人员（共193人）		122.25	79.77%
合计		153.25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部分的安排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包括了：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其内容涵盖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激励计划应当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的规定如下：

#####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可解锁日、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可解锁日、解锁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证券法》第四十二条、《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三条、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4.49 元/股。授予价格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9.09 元/股（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同时考虑 7 月 3 日公司进行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每股派发 0.119 元现金股利）的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八）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锁日，公司与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锁：

(1) 锁定期考核指标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须满足以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期解锁	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5%。
第二期解锁	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2013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20%。
第三期解锁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25%。

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考核对应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和解锁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九)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本

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安排符合《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 （十）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具体内容如下：

1、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授予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后，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可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如下：

###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

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锁，并按规定转让股票。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 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参会委员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麦



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14年8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出具《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董事王艺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人，其本人及亲属关联方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上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参会的无关联监事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趣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参会的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通过对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的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容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相关激励计划议案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_\_\_\_\_  
苗 丁

\_\_\_\_\_  
李金玲

\_\_\_\_\_  
年 月 日